**关于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6年01月19日 11:23  | 发布人：科技处  | 阅读人数：237 字号： **T** | **T**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 **一、关于申请人条件及申请书撰写工作**

请申报的老师认真阅读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和《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（在基金委网站<http://www.nsfc.gov.cn/>发布），按照《指南》要求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认真填报申请书，并填写申请书形式审查明细表（见群附件）。

申请人应按撰写提纲要求撰写申请书，并应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。各类型项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》均在线填写，请登录ISIS系统（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所在单位科研秘书申请开户），准确选择相应申请项目的资助类别和亚类说明，根据《指南》要求选择或填写附注说明，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，并将申请书附件材料电子化。

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，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下载并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，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有关证明信、推荐信、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。

 **二、各学院在2016年3月1日前应完成以下工作：**

（1）确认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书，确认人员不超项；

（2）收齐本学院申请人的基金项目申请书（一式1份），并组织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对申请书进行内容审核；

（3）初步形式审查（如：版本号是否一致、正反打印、合作单位公章问题等）；

（4）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1份于3月1日下班前报科技处，逾期不收。

 **三、科技处在2016年3月4日前完成以下工作：**

（1）3月1日收齐各学院提交的基金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；

（2）3月2日-3日组织专家和各学院科研秘书再进行一次形式审查；

（3）3月4日将有关审查意见反馈各学院，并领回各学院纸质申请书。

 **四、各学院于3月9日前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报送科技处。**

报送修改后的全院纸质申请书一式2份（1份上报基金委、1份学校存档）至科技处，**签字的形式审查表附在学校存档的申请书后**。

**五、科技处在3月13日前通过互联网确认申请书，在完成单位公函、本单位申请项目清单及所有纸质申请书后，于3月15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。**

**六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1、申请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各类型项目不同学部、学科有其特有撰写要求和附件要求，请认真阅读《指南》相应部分。

2、不按上述通知程序及时间提交的申请书，科技处将不予报送。

3、对于申请人不符合《条例》和《指南》规定条件的、申请材料不符合《指南》要求的、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，所有后果由申请人自负。

4、**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，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，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，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。**

5、项目成员中不经本人同意代签字的申请书，一经发现立刻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在学校通报。

6、从2014年起，已经连续2年（本次指2014年度和2015年度）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，暂停1年面上项目申请资格。

7、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，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避免重复资助，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，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：

（1）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；

（2）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，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；

（3）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；

（4）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，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。

8、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常见原因有：非项目参加人非本人签字；“资助类别”、“亚类说明”、“附注说明”选择或填写错误；在读博士导师信推荐信没有或不符合要求；项目申请书内容前后不一（姓名、职称、研究期限等）；申请书上填写的单位名称与公章名称不一致等。

9、请有申请意向的在站博士后必须与所在单位科研秘书联系并填写《河海大学博士后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承诺函》作为基金申请书附件材料。

联  系  人：王钢钢

联系电话：7062

电子邮箱：hhuzdxm@163.com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技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1月19日